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評核)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8月24日(星期四)13時30分

貳、地點：本府1201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市長明德

記錄：趙本翰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本府擬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案件，提請討論。

第一案「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	
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1. 請檢視目標是否有契合水環境改善？	本局將修正計畫名稱為「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以契合前瞻水環境計畫。
2. 工程完工後的經濟效益是否不大？	有關本計畫增加遊艇停泊費用、上架費用、增加觀光收入：遊客人數倍增等，僅係可預期之直接效益估算，將傳統漁業與海上遊憩觀光休閒產業做有效區隔，整合改善漁港中心區域整體景觀，為本計畫之主要目的。

<p>3. 此工程對水環境改善的必要性與相關性？</p>	<p>本市竹圍漁港位處南崁溪出海口南側，為南崁溪整體循水環境整治重要之一環，本府105.11.14依據漁港法程序公告「竹圍漁港漁港計畫」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在案，本工程屬漁港計畫之子項計畫，改造竹圍漁港整體景觀環境亦為本府重大政策建設項目之一。</p>
<p>4. 建議其工程效益要與水環境相關，例如水質改善、水環境改善。</p>	<p>遵照委員意見修正本計畫工程效益。</p>
<p>5. 請補充此工程耐震、防風與抗蝕之說明。</p>	<p>本計畫辦理工程細部設計時，除做現場環境調查工作，併依相關規定辦理地質鑽探，各項設計皆須依循相關規範辦理，上架場採鋼構式建築，鋼材以鍍鋅及氟碳烤漆做防銹處理，本計畫各項細部設計完成後皆邀請土木、結構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參予審查。</p>
<p>第二案「桃園市老街溪中上游四方林排水水質改善淨化工程」</p>	
<p>委員意見</p>	<p>回覆意見</p>
<p>1. 建議擴大此計畫的工程經費，藉以整合此區域的整體水環境改善。</p>	<p>謝謝委員意見，本局於老街溪上游龍潭地區共提3個計畫，包含「龍潭大池水質淨化工程」、「龍潭大池景觀工程」、「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總經費共3.39億元。後續</p>

	將合併為「桃園市老街溪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一起申請。
2. 建議各計畫內容能與評分項目做對應。	謝謝委員意見，後續會針對評分項目進行計畫書撰寫。
第三案「桃園市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1. 子計畫-桃園市南崁溪經國二號橋上游至大檜溪橋下游護岸整建暨水域營造(含自行車步道串連)工程可否補充說明其與目標(水環境改善)之關聯。	本工程主要係因原有石籠護岸或既有護岸已年久失修，為提升防洪水準，整建經國二號橋上游右岸至大檜溪橋下游左岸舊有護岸，是以重建該段護岸，加強護岸強度，以保護堤後居住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但除河防安全外，在「水與環境」部分也加入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考量當地水岸自行車道的斷點，而另推動自行車步道串連，結合周邊公園、綠地，做系統性生態、自然、休閒及景觀展現空間，藉以達到人、水與景的互融，營造水岸環境休憩據點特色地景。
2. 建議把桃園市以三個水系(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為一個大系統，來做整體上下游工程整合或規劃會更清楚。	感謝委員意見，業已將南崁溪水系，做整體上、下游整體建設整合計畫。
3. 建議可串接各個計畫之相關性，包括前項計畫或後續計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南崁溪水系，做整體上、下游整體建設整合計

<p>畫，做一個系統性的整體論述。</p>	<p>畫，詳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p>
<p>4. 內容格式部分跟計畫書格式不相符，其相關格式也不符合函頒之作業注意事項請修正。</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依照經濟部水利署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規定格式修正完成。</p>
<p>5. 此計畫工作明細表之對應部會是否能清楚標示或對應，以便於讓各部會能盡快瞭解。</p>	<p>感謝委員意見，各子項計畫已分別臚列對應部會。</p>
<p>6. 水利署反映此案子計畫-桃園市南崁溪經國二號橋上游至大檜溪橋下游護岸整建暨水域營造(含自行車步道串連)工程對應部會是否已經轉移至營建署，可否再確認？</p>	<p>內政部營建署之水環境建設工作項目為「污水設施及下水道等水質改善工作」，與本案工程項目較無關聯。而此案為修復及整建經國二號橋上游右岸至大檜溪橋下游左岸舊有護岸，是以重建該段護岸，加強護岸強度，以保護堤後居住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除河防外，為了達到「營造水岸融合，提升環境優化」，考量當地水岸自行車道的連結，另推動自行車步道串連，加入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考量當地水岸自行車道的斷點，而另推動自行車步道串連，結合周邊公園、綠地，做系統性生態、自然、休閒及景觀展現空間，符合水環境河川環境營造工作項目。</p>

第四案「社子溪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1. 營建署全力支持此計畫。	感謝委員全力支持此計畫。

討論事項二：「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提請討論。

決 議：水環境改善輔導團中央補助桃園市400萬元，依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本府級別2級需地方自籌172萬，共572萬，執行至107年底止，由水務局負責辦理招標。

綜合討論：

決 議：

1. 水務局局長同意環保局將「社子溪水質計畫」納入水務局社子溪計畫。
2. 本府於106年8月30日上午9時30分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現勘。
3. 本府就初審(評核)會議及現勘綜合評分，排序本府第一順位為「桃園市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順位為「社子溪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第三順位為「桃園市老街溪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順位為「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
4. 各局就擬提報之整體計畫，編訂成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並填妥工作明細表、自主查核表及計畫評分表等，在8月31日17時前提供二十五份送水務局彙整。